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
相關事宜為如下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
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在註冊辦事處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股
東通知書。更改內容與會議議程摘要如下：

二、會議議程

- (一)審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
年度的報告；
- (二)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三)審批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年度
賬目；
- (四)宣派末期股息；
- (五)Paul Smith先生、Yves Wagner博士、Gianni Fiacco先生
及John Li先生已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聯合及個別於截
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執行相關職責，以及
Christakis Partassides已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
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執行相關職責；
- (六)重選Paul Smith先生（現居香港）、Yves Wagner博士（

現居盧森堡)、Gianni Fiacco先生(現居香港)及John Li先生(現居盧森堡)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計劃於2025年召開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

(七)重選羅兵咸永道擔任從2024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以及

(八)審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Paul Smith先生支付的41,250歐元總董事袍金,以及向John Li先生及Yves Wagner博士分別支付31250歐元總董事袍金。

三、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載述的決議無需達法定人數,並將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多數票表決通過。

四、如果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希望表決,閣下有權指定代理人為您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為確保投票有效,我們懇請閣下填寫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歐洲中部時間2024年10月16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回予Laurence Kreicher(傳真:+352 45 14 14 439/電子郵件:FCSLux@citi.com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來文

